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蔡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簡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031735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臨沂段 1 小段 374 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為 316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（下稱中正分處）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訴願人以系爭土地已出租予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作為停車場使用，租賃契約期間自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，該公司並

領

有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核發之 100 年 6 月 8 日北市停車場登字第 648-3 號停車場登記證為由，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向中正分處申請系爭土地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

規

定，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中正分處以 100 年 7 月 1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031675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7 月 12 日向中正分處申請更正，經該分處以 100 年 7 月 13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0317356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核

定

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0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0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中正字第 10030307000

號

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中正分處 100 年 7 月 13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031735 6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